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附錄二 — 盛裕公司估值報告概述.....	49
附錄三 — 盛鼎公司估值報告概述.....	57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准東3GW新能源項目」	指	包括准東新特硅基綠色低碳硅基產業園區示範項目1GW光伏及配套儲能項目(「准東1GW光儲項目」)及准東新特硅基綠色低碳硅基產業園區示範項目2GW風電及配套儲能項目(「准東2GW風儲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1)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裕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674.56萬元及人民幣4,674.56萬元；(2)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鼎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41萬元及人民幣2.41萬元；及(3)新疆天池同意向盛裕公司增資約人民幣20,972.18萬元，向盛鼎公司增資人民幣38,792.40萬元，作為其新增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盛裕協議及盛鼎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1,000MW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鼎公司」	指	昌吉州盛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盛鼎協議」	指	新疆天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及盛鼎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釋 義

「盛裕公司」	指	昌吉州盛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盛裕協議」	指	新疆天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及盛裕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硅基新材料」	指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為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而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其85.78%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楊曉東先生

呼維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A.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盛裕協議

於2025年3月7日，新疆天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及盛裕公司訂立盛裕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7日

訂約方：

- (a) 硅基新材料
- (b) 新疆新能源
- (c) 新疆天池
- (d) 盛裕公司

股權轉讓及對價：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裕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參考盛裕公司估值，對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盛裕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擬受讓股權份額佔比均釐定為人民幣4,674.56萬元。

董事會函件

載有(其中包括)估值的主要假設、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的盛裕公司估值報告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增資：

參考盛裕公司估值，經各方協商一致，新疆天池同意以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向盛裕公司增資約人民幣20,972.18萬元以認購盛裕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對價及
增資款項支付：

自盛裕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新疆天池將以貨幣資金一次性向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分別支付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4,674.56萬元，並根據盛裕公司其他股東已實繳出資金額同比例完成向盛裕公司實繳出資(即人民幣9,333.32萬元)。剩餘未實繳出資額將根據准東1GW光儲項目建設進度和盛裕公司其他股東以貨幣資金同比例分批實繳到位。准東1GW光儲項目各階段需繳付的出資金額比例及預期時間如下：

時間	2025年5月 前後	2025年6月 前後	2025年8月 前後	2025年11月 前後
項目完成進度	30%	50%	75%	90%
實繳股本佔認繳資本的 比例(附註)	64%	92%	95%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實際出資進度將按照盛裕公司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及時發出的繳款通知執行。

股權架構：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前後盛裕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股權轉讓及 增資事項前		認繳 出資額變動	緊隨股權轉讓及 增資事項後	
	認繳 出資額 ⁽¹⁾	股權 比例		認繳 出資額	股權 比例
硅基新材料	52,430.44	62.50%	-10,486.09	41,944.35	40.00%
新疆新能源	31,458.26	37.50%	-10,486.09	20,972.17	20.00%
新疆天池	—	—	41,944.35	41,944.35	40.00%
合計	<u>83,888.70</u>	<u>100.00%</u>	<u>20,972.18</u>	<u>104,860.88</u>	<u>100.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已分別實繳出資人民幣23,333.33萬元及人民幣14,000.00萬元。各股東已合計實繳出資人民幣37,333.33萬元。
- (2)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治理安排：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後，盛裕公司董事會共5名董事，其中2名由新疆天池委派，2名由硅基新材料委派，1名由新疆新能源委派，董事長將由硅基新材料委派的董事擔任。
- 協議生效： 盛裕協議經各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交割及手續辦理： 股權轉讓價款全額支付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新疆天池享有法律、法規及盛裕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和賦予的相應股東權利，以及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盛裕公司應在盛裕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完成股東名冊登記、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章程變更等工商登記手續，應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及提交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董事會函件

盛鼎協議

於2025年3月7日，新疆天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新疆新能源及盛鼎公司訂立盛鼎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7日

訂約方：

- (a) 硅基新材料
- (b) 新疆新能源
- (c) 新疆天池
- (d) 盛鼎公司

股權轉讓及對價：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鼎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參考盛鼎公司估值，對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盛鼎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擬受讓股權份額佔比分別釐定為人民幣2.41萬元及人民幣2.41萬元。

載有(其中包括)估值的主要假設、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的盛鼎公司估值報告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增資：參考盛鼎公司估值，經各方協商一致，新疆天池同意以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向盛鼎公司增資人民幣38,792.40萬元以認購盛鼎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對價及
增資款項支付：

自盛鼎協議生效後15個工作日內，新疆天池將以貨幣資金一次性向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分別支付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41萬元。新疆天池出資額將根據准東2GW風儲項目建設進度和盛鼎公司其他股東以貨幣資金同比例分批實繳到位。准東2GW風儲項目各階段需繳付的出資金額比例及預期時間如下：

時間	2025年5月 前後	2025年10月 前後	2026年4月 前後	2026年9月 前後
項目完成進度	5%	35%	70%	85%
實繳股本佔認繳資本的 比例(附註)	44%	65%	85%	100%

附註：

實際出資進度將按照盛鼎公司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及時發出的繳款通知執行。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前後盛鼎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	股權轉讓及 增資事項前		認繳出資 額變動	緊隨股權轉讓及 增資事項後	
	認繳 出資額 ⁽¹⁾	股權 比例		認繳 出資額	股權 比例
硅基新材料	96,981.00	62.50%	-19,396.20	77,584.80	40.00%
新疆新能源	58,188.60	37.50%	-19,396.20	38,792.40	20.00%
新疆天池	—	—	77,584.80	77,584.80	40.00%
合計	<u>155,169.60</u>	<u>100.00%</u>	<u>38,792.40</u>	<u>193,962.00</u>	<u>100.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均未實繳出資。
- (2)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公司治理安排：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後，盛鼎公司董事會共5名董事，其中2名由新疆天池委派，2名由硅基新材料委派，1名由新疆新能源委派，董事長將由硅基新材料委派的董事擔任。

董事會函件

協議生效： 盛鼎協議經各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交割及手續辦理： 股權轉讓價款全額支付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新疆天池享有法律、法規及盛鼎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和賦予的相應股東權利，以及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盛鼎公司應在盛鼎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完成股東名冊登記、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章程變更等工商登記手續，應向股東簽發出資證明書及提交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董事已評估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並認為估值師在估值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過往曾對類似交易進行評估，具有估值資格、經驗和能力。董事了解，資產基礎法作為主要方法，通常用於進行類似估值，且關鍵假設為市場普遍採用，被視為屬適當及必要。董事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基於資產基礎法的估值屬適當，並認為估值報告中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盛裕公司

盛裕公司為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83,888.70萬元，其中已實繳出資人民幣37,333.33萬元，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盛裕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及供(配)電。盛裕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主要是為了投資建設准東1GW光儲項目而設立，項目建設工期為1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完成工程總量約20%，預計2025年12月底前建成併網，項目運營期為25年。

下表為盛裕公司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0.00 ⁽¹⁾	0.00 ⁽¹⁾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29.01	-24.55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215.35 ⁽²⁾	169.83 ⁽²⁾

附註：

- (1) 由於盛裕公司投資建設的准東1GW光儲項目尚未投產運營，因此2023年及2024年年度概無收入。
- (2) 盛裕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利潤，主要系於2023年，盛裕公司為籌建准東1GW光儲項目租賃光伏陣列區長期用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從而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盛裕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於2024年，盛裕公司根據相關租賃協議預付租賃期間的租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於2023年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轉回，從而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因此，盛裕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利潤。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盛裕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89.56萬元及人民幣37,396.46萬元。

盛鼎公司

盛鼎公司為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55,169.60萬元，尚未實繳，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盛鼎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及供(配)電。盛鼎公司主要是為了投資建設准

董事會函件

東2GW風儲項目而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正在推動前期手續辦理、招投標等工作，項目建設工期為20個月，預計2026年底前建成併網，項目運營期為20年。

下表為盛鼎公司於下列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0.00 ⁽¹⁾	0.00 ⁽¹⁾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0.06 ⁽²⁾	0.05 ⁽²⁾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以「-」列示)	-0.05	-0.93

附註：

- (1) 由於盛鼎公司投資建設的准東2GW風儲項目尚未投產運營，因此2023年及2024年年度概無收入。
- (2) 盛鼎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淨虧損，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淨利潤，主要系盛鼎公司於2023年代墊個別女性員工產假期間社會保險費，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並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因此，盛鼎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淨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上述代墊款已收回，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對以前年度已經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因此盛鼎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淨利潤約人民幣500元。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盛鼎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99.35萬元及人民幣19.25萬元。

有關各方的資料

新疆天池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新疆新能源

新疆新能源為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9.49%及0.51%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硅基新材料

硅基新材料為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多晶硅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為搶抓市場機遇，加快風光資源的開發，2024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以盛裕公司為主體投資建設准東1GW光儲項目，以盛鼎公司為主體投資建設准東2GW風儲項目，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測算，准東1GW光儲項目及准東2GW風儲項目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49,536.25萬元及人民幣665,561.52萬元，項目資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4,860.88萬元及人民幣193,962.00萬元。准東3GW新能源項目預計於2026年實現全容量併網，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風能、光伏電站運營規模，獲得20-25年長期、穩定的電費收益。本集團曾嘗試引入獨立第三方參與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投資，但因該項目投資規模較大、建設周期較長，短期內未能尋得合適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新疆天池最終同意受讓目標公司股權並向目標公司增資。本次實施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將提供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所需部分資本金，保障匹配的金融機構貸款足額如期到位，有利於項目按計劃順利建設完成，早日投運發電並實現收益。准東1GW光儲項目及准東2GW風儲項目的剩餘投資金額將由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籌集。

解決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投運後的電力消納是實現預期收益的重要影響因素。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測算，准東3GW新能源項目全部建成投運後，合計年均發電量超過67億千瓦時，雖然部分發電量可通過市場化交易的方式被用於本集團多晶硅生產，但仍有部分富餘電量。新疆天池擁有國家核准的千萬噸級露天煤礦，致力於煤炭的開採、銷售及煤炭資源的綠色開發與轉化，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綠色

電力的配套有一定需求。准東3GW新能源項目建成投運後，在服從電力調度和遵守電力交易政策的情況下，新疆天池可通過市場化交易的方式使用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所生產的綠色電力用於其生產經營，可進一步保障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所發電量消納。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盛裕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3,888.7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4,860.88萬元，盛鼎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5,169.6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962.00萬元，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均將由99.81%減少至59.90%。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預期本集團在股權轉讓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60萬元，該金額乃根據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各自的評估淨資產（即人民幣37,396.46萬元及人民幣19.25萬元）較各自的實繳股本（即人民幣37,333.33萬元及人民幣0元）的溢價金額×本公司通過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轉讓的股權份額合計（25%）計算。

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的運營流動資金。新疆天池向目標公司的增資款將全部用於准東3GW新能源項目資本金。

董事會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張新、黃漢杰及楊曉東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新疆天池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前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交易性質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所持權益均將由99.81%減少至59.90%。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資產出售及視作出售。由於盛裕協議與盛鼎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彼此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C.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黃芬女士（「黃女士」）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

黃女士的簡歷如下：

黃女士，47歲，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黃女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曾任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變壓器廠財務部出納、成本會計、審計監察部部長，新疆天池財務副總監、總會計師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特變電工507,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如黃女士之建議委任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黃女士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彼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向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支付津貼人民幣16萬元（稅前），前述津貼不含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務獲得的薪酬，該部分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尚待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後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D.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任何於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包括921,286,161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持有1,223,200股H股，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E.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F.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交易。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5年4月3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4月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並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3日

以下為滙富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相關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昌吉州盛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昌吉州盛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7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協議，(1)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裕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對價均為人民幣4,674.56萬元；(2)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其各自持有的盛鼎公司的12.50%股權予新疆天池，對價均為人民幣2.41萬元；及(3)新疆天池同意向盛裕公司增資約人民幣20,972.18萬元，向盛鼎公司增資人民幣38,792.40萬元，作為其新增註冊資本。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天池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52%，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疆天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所持權益均將由99.81%減少至59.90%。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資產出售及視作出售。

由於盛裕協議與盛鼎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彼此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2023年11月14日及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了(其中包括)：(i) 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ii)吾等對相關公開信息的審查。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被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能、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能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經審計)	(經審計)
主營業務收入	36,831,400	30,751,796	21,212,9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13,314,828	4,345,035	(3,904,879)

截至2023年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13百萬元，減少約31.0%。根據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所致。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4,34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905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跌及 貴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貴集團實現的利潤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2022年與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52百萬元，減少約16.5%。根據2023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儘管多晶硅銷售額增長約90%，但多晶硅平均售價大幅下降約60%；及(ii) 貴集團風能、光伏電站建設業務規模略有下降，且業主純施工招標和設備指定採購的模式增加，電站建設的單瓦收入減少所致。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5百萬元，減少約67.4%。根據2023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該減少主要由於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跌所致。

有關新疆新能源的資料

新疆新能源為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

99.49%及0.51%的權益，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電氣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硅基新材料的資料

硅基新材料為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多晶硅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新疆天池的資料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盛裕公司

盛裕公司為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83,888.70萬元，其中已實繳出資人民幣37,333.33萬元，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盛裕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及供（配）電。盛裕公司主要是為了投資建設准東1GW光儲項目而設立，項目建設工期為1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完成工程總量約20%，預計2025年12月底前建成併網，項目運營期為25年。

於2024年12月31日，盛裕公司經審計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06.9百萬元及人民幣374.0百萬元。有關盛裕公司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盛鼎公司

盛鼎公司為於2023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人民幣155,169.60萬元，尚未實繳，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盛鼎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輸電及供(配)電。盛鼎公司主要是為了投資建設准東2GW風儲項目而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正在推動前期手續辦理、招投標等工作，項目建設工期為20個月，預計2026年底前建成併網，項目運營期為20年。

於2024年12月31日，盛鼎公司經審計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盛鼎公司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背景、原因及裨益

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搶抓市場機遇，加快風光資源的開發，2024年8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貴公司以盛裕公司為主體投資建設准東1GW光儲項目，以盛鼎公司為主體投資建設准東2GW風儲項目，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測算，准東1GW光儲項目及准東2GW風儲項目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49,536.25萬元及人民幣665,561.52萬元，項目資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4,860.88萬元及人民幣193,962.00萬元。准東3GW新能源項目預計於2026年實現全容量併網，可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風能、光伏電站運營規模，獲得20-25年長期、穩定的電費收益。本次實施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將提供項目所需部分資本金，保障匹配的金融機構貸款足額如期到位，有利於項目按計劃順利建設完成，早日投運發電並實現收益。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上述兩個項目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0,151百萬元，項目所需資本金約30%，其餘資本金將由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透過銀行貸款或其他方式籌集。因此，所需總資本金約為人民幣2,988.2百萬元。吾等自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495百萬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由於 貴公司經營規模龐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年收入約人民幣29,599百萬元， 貴公司將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

由於建設周期較長，超過20個月，且需在2026年前完成並網以實現更佳收益， 貴集團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度之前確定潛在投資者，以確保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按期竣工。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除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外， 貴公司考慮了其他獨立投資者的可能性，然而該等獨立投資者普遍迴避(i)大額資本投入及(ii)長回報周期。此外， 貴公司認為，為了有效的經營決策，特別是對於建設周期較長的項目，應限制股東人數基數，且 貴集團與新疆天池的控股股東特變電工保持了20多年的長期合作關係，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投訴。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准東3GW新能源項目在滿足 貴集團多晶硅生產用電後仍有富餘電量，新疆天池擁有國家核准的千萬噸級露天煤礦，致力於煤炭的開採、銷售及煤炭資源的綠色開發與轉化，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對綠色電力的配套有一定需求。准東3GW新能源項目建成投運後，在服從電力調度和遵守電力交易政策的情況下，新疆天池可通過市場化交易的方式使用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所生產的綠色電力用於其生產經營，可進一步保障准東3GW新能源項目所發電量消納。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一旦准東3GW新能源項目完工，倘新疆天池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可選擇將准東3GW新能源項目的富餘電量出售予新疆天池。

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i) 貴集團近期業務發展及相關融資需求；(ii)准東3GW新能源項目產生的電量優先用於多晶硅生產；(iii)新疆天池具有充足的財務能力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iv)與特變電工的長期合作關係；及(v)未來出售准東3GW新能源項目產生的富餘電量的潛在經濟效益，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盛裕協議

(i) 訂約方

- (a) 硅基新材料
- (b) 新疆新能源
- (c) 新疆天池
- (d) 盛裕公司

(ii) 股權轉讓及對價

參考盛裕公司估值，對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盛裕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擬受讓股權份額佔比均釐定為人民幣4,674.56萬元。

(iii) 增資

參考盛裕公司估值，經各方協商一致，新疆天池同意以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向盛裕公司增資約人民幣20,972.18萬元以認購盛裕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 比例
硅基新材料	41,944.35	40.0%
新疆新能源	20,972.17	20.0%
新疆天池	41,944.35	40.0%
合計	104,860.88	100.0%

(v) 公司治理安排

盛裕公司董事會共5名董事，其中2名由新疆天池委派，2名由硅基新材料委派，1名由新疆新能源委派，董事長將由硅基新材料委派的董事擔任。

盛鼎協議

(i) 訂約方

- (a) 硅基新材料
- (b) 新疆新能源
- (c) 新疆天池
- (d) 盛鼎公司

(ii) 股權轉讓及對價

參考盛鼎公司估值，對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盛鼎公司經評估的淨資產×擬受讓股權份額佔比分別釐定為人民幣2.41萬元及人民幣2.41萬元。

(iii) 增資

參考盛鼎公司估值，經各方協商一致，新疆天池同意以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向盛鼎公司增資人民幣38,792.40萬元以認購盛鼎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iv) 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股權 比例
硅基新材料	77,584.80	40.0%
新疆新能源	38,792.40	20.0%
新疆天池	77,584.80	40.0%
合計	193,962.00	100.0%

(v) 公司治理安排

盛鼎公司董事會共5名董事，其中2名由新疆天池委派，2名由硅基新材料委派，1名由新疆新能源委派，董事長將由硅基新材料委派的董事擔任。

根據上述情況，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的股權架構以股東的註冊出資額為基礎。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均無重大經營活動。吾等已審閱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並注意到其並無實質經營或產生任何收入。

儘管新疆天池可向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但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由 貴集團委任。

估值

吾等已就估值師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估值」)方面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與估值師進行面談。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的執行團隊在為中國各行各業的眾多企業進行估值服務方面具有經驗。估值師確認，其為 貴集團、新疆天池、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而目標公司提供的有關重要資料均已納入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的估值報告(「盛裕估值報告」、「盛鼎估值報告」，統稱「估值報告」)。此外，透過審閱估值師的聘用函件及估值報告，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的工作範圍適合所提供的意見，且並不知悉任何工作範圍的限制可能對估值報告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經估值師確認， 貴集團或交易另一方均無向估值師作出正式或非正式陳述。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適當，且估值師符合資格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的選擇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淨資產的估值採用三種公認估值方法中的一種或多種進行，即(i)資產基礎法；(ii)市場法；及(iii)收益法。

收益法根據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來評估企業的價值，這反映了企業對其所有者的基本價值。吾等亦與估值師進行了討論，並注意到採用收益法並不適用，因為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開發的項目處於在建狀態，無法獲取較為充分的收益預測資料，無法可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市場法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評估對象的價值進行評估。吾等亦與估值師進行了討論，市場法並不適用於估值，因為難以收集到足夠數量的、在資產規模、資產特點、經營和財務風險、增長能力等方面與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參照物，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

資產基礎法根據資產負債表內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對企業的價值進行評估。由於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有較為完善的財務數據資料，各項要素資產能繼續使用，並為股東帶來經濟利益。因此，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是就估值而言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並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的淨資產。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估值師在對盛裕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考慮了以下各項：

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確定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估值時，假設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估值師採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作為其公允價值。

在建工程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估值師已考慮以成本法確定在建工程的價值。估值師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等，與相關人員進行了訪談，進行了現場勘察，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使用權資產

經使用盛裕估值報告所列基本公式計算，賬面餘額合理反映了盛裕公司享有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權益價值，故而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在核實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差異。

負債

經估值師核實各項負債的實際債務人及債務金額後，並無發現任何差異。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估值師在對盛鼎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考慮了以下各項：

流動資產

於確定流動資產的估值時，假設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估值師採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作為其公允價值。

在建工程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估值師已考慮以成本法確定在建工程的價值。估值師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等，與相關人員進行了訪談，進行了現場勘察，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估值師的意見，經使用盛鼎估值報告所列基本公式計算，在核實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差異。

負債

經估值師核實各項負債的實際債務人及債務金額後，並無發現任何差異。

吾等獲估值師告知，如上所述，對目標公司的各類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為資產基礎法下釐定資產及負債估值的常用方法。

在與估值師討論過程中，吾等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進行審閱，且經慮及(i)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ii)達至估值的原則基礎及假設；及(iii)估值師的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吾等認為，並未發現任何異常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估值並未按合理基準編製。吾等認為已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乃經適當而審慎之考慮後得出，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的經營歷史較短；(ii)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自成立以來無重大經營活動；(iii)按註冊資本出資比例的股權架構；及(iv)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將由 貴集團控制，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因素屬公平合理。

4. 增資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權轉讓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盛裕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3,888.7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4,860.88萬元，盛鼎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5,169.6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962.00萬元，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均將由99.81%減少至59.90%。目標公司仍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預期 貴集團在股權轉讓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60萬元，該金額乃根據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各自的評估淨資產(即人民幣37,396.46萬元及人民幣19.25萬元)較各自的實繳股本(即人民幣37,333.33萬元及人民幣0元)的溢價金額×本公司通過硅基新材料及新疆新能源轉讓的股權份額合計(25%)計算。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而言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負責人員

鍾浩東 溫光明

謹啟

2025年4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溫光明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鍾浩東先生及溫光明先生均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86,759,908股內資股	6.07%	8.2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28,324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581,077,428股股份	11.50%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158,234股股份	0.04%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⁶⁾	本公司	15,955,000股內資股	1.12%	1.51%	好倉
楊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852,240股股份	0.03%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本公司／	佔本公司／相聯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375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90,189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王術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08,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5,052,792,571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且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83,863,108股內資股；新疆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800股內資股。因此，張新先生通過其所控制法團權益合計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21,28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87.42%），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2%。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且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持有權益。新疆特變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581,077,428股內資股。

- (6) 張建新先生為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特康榮」)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45.87%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新特康榮持有本公司2,1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建新先生分別為5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綠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5家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本公司13,77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好倉／ 淡倉	
					持股百分比 ⁽¹⁾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1,286,161	87.42%	64.43%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²⁾	H股	1,223,200	0.33%	0.09%	好倉
					64.52%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83,863,108	7.96%	5.86%	好倉
		內資股	2,896,800	0.27%	0.20%	好倉
					6.07%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53,154,400	14.13%	2.37%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0,000,000 股作出，包括 376,170,756 股 H 股及 1,053,829,244 股內資股。
- (2) 特變電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223,200 股 H 股。
- (3) 新疆特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896,800 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
黃漢杰先生	特變電工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股東淨虧損為人民幣39.05億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3.45億元。於2024年由歸屬於股東利潤轉為歸屬於股東虧損主要是由於多晶硅銷售價格因光伏市場供求影響而大幅下跌及計提截

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多晶硅及新能源電站資產減值準備合共人民幣21.49億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其為經中國財政部門批准後成立並於中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機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每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nergy.com)上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燕華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1、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的評估對象為昌吉州盛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盛裕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盛裕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在建工程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689.56萬元；負債主要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293.11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396.46萬元。

上述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烏魯木齊分所審計的盛裕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評估根據盛裕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

2、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應用的前提條件為：(1)評估對象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2)能夠確定被評估對象具有預期獲利潛力；及(3)具備可利用的歷史資料。盛裕公司有較為完善的財務數據資料，各項要素資產能繼續使用，並為控制者帶來經濟利益，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收益法根據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來評估企業的價值，這反映了企業對其所有者的基本價值。但由於盛裕公司開發的項目處於在建狀態，無法獲取較為充分的收益預測資料，無法可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此，估值師認為收益法無法充分反映盛裕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通過對盛裕公司本身市場及相關行業的了解和分析，估值師認為目前國內股權交易市場雖逐步公開，但難以收集到足夠數量的、

在資產規模、資產特點、經營和財務風險、增長能力等方面與盛裕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參照物，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無法充分反映盛裕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經考慮不同估值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可獲得數據的質量和數量，並基於該估值目的和盛裕公司的具體情況，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是該估值唯一適合的估值方法。

3、 評估假設

(1)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企業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2) 特殊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6) 評估範圍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 7)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4、 評估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估值報告，按照該估值採用的評估方法，評估思路為：在評估各單項資產和負債後合理確定在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各單項資產評估值之和－負債評估值

(1) 流動資產**1) 貨幣資金的評估**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應收票據

對應收票據評估，評估人員在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核對票據票面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及票面利率等與賬務記錄的一致性，以證實應收票據的真實性、完整性的基礎上，對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應收票據記載真實，金額準確，無未計利息，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3) 債權類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的評估

借助於歷史資料和評估中調查了解的情況，通過核對明細賬戶，發詢證函或執行替代程序對各項明細予以核實，根據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對於各種預付款，則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評估中確定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有確鑿證據，評估為零值；未取得有效證據的，對預計的壞賬損失採用賬齡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預計可能發生壞賬的基礎上，按預計可能收回的金額，得出評估值。

4) 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

對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核對評估明細表與報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1) 在建工程

結合本次在建工程特點，針對在建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在採用成本法對在建工程評估時，評估人員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等，與相關人員進行了訪談，並進行了現場勘察。

對本次納入在建工程的准東1GW光儲項目，賬面價值包含建設前期實際發生的各項費用，故本次評估以清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修訂版)》的規定進行核算，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本次委託評估的使用權資產核算內容主要為向產權持有單位租賃的土地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評估人員核對了企業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清查評估明細表，審核了相關的原始憑證、租賃合同，對每項租賃資產的初始計量、攤銷金額的準確性、合理性等進行了分析，符合租賃會計準則的核算規定，賬面餘額合理反映了評估基準日盛裕公司享有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權益價值，故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核算內容為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應收票據計提壞賬準備、已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使用權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差異)形成的可抵扣金額暫時性差異。清查時，評估人員核對明

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託評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其他應收款評估確認的壞賬風險損失、應收票據評估確認的壞賬風險損失、已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使用權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差異)乘以企業目前執行的所得稅稅率確定為評估值。

基本公式：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其他應收款評估風險損失+應收票據評估風險損失+已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使用權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差異)×所得稅率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對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評估，評估人員進行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清查評估明細表的核對，了解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形成，入賬依據的真實性、合理性，賬面餘額計算是否正確等。

(3) 負債

負債是企業承擔的能以貨幣計量的需以未來資產或勞務來償付的經濟債務。

評估人員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5、評估結論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盛裕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689.5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0,689.56萬元，無增減值變化；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3,293.11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3,293.11萬元，無增減變化；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396.4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7,396.46萬元，無增減變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結果匯總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A-B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5,225.47	15,225.47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85,464.09	85,464.09	0.00	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76,859.62	76,859.62	0.00	0.00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5,802.32	5,802.32	0.00	0.00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4	38.84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3.30	2,763.30	0.00	0.00
資產合計	100,689.56	100,689.56	0.00	0.00
流動負債	62,618.99	62,618.99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674.11	674.11	0.00	0.00
負債合計	63,293.11	63,293.11	0.00	0.0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37,396.46	37,396.46	0.00	0.00

6、 評估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1年有效，即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超過1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7、 評估機構

估值報告的出具機構為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的中國評估師。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的評估對象為昌吉州盛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盛鼎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盛鼎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在建工程等)，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99.35萬元；負債主要為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80.09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25萬元。

上述數據摘自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烏魯木齊分所審計的盛鼎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評估根據盛鼎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進行。

2、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應用的前提條件為：(1)評估對象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2)能夠確定被評估對象具有預期獲利潛力；及(3)具備可利用的歷史資料。盛鼎公司有較為完善的財務數據資料，各項要素資產能繼續使用，並為控制者帶來經濟利益，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以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收益法根據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來評估企業的價值，這反映了企業對其所有者的基本價值。但由於盛鼎公司開發的項目處於在建狀態，無法獲取較為充分的收益預測資料，無法可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此，估值師認為收益法無法充分反映盛鼎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通過對盛鼎公司本身市場及相關行業的了解和分析，估值師認為目前國內股權交易市場雖逐步公開，但難以收集到足夠數量的、

在資產規模、資產特點、經營和財務風險、增長能力等方面與盛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參照物，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無法充分反映盛鼎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經考慮不同估值方法的合理性以及可獲得數據的質量和數量，並基於該估值目的和盛鼎公司的具體情況，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是該估值唯一適合的估值方法。

3、 評估假設

(1)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企業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2) 特殊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6) 評估範圍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及
- 7)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4、 評估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估值報告，按照該估值採用的評估方法，評估思路為：在評估各單項資產和負債後合理確定在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各單項資產評估值之和－負債評估值

(1) 流動資產**1) 貨幣資金的評估**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債權類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的評估

借助於歷史資料和評估中調查了解的情況，通過核對明細賬戶，發詢證函或執行替代程序對各項明細予以核實。根據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

對於各種預付款，則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評估中確定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有確鑿證據，評估為零值；未取得有效證據的，對預計的壞賬損失採用賬齡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預計可能發生壞賬的基礎上，按預計可能收回的金額，得出評估值。

3) 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

對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核對評估明細表與報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1) 在建工程**

結合本次在建工程特點，針對在建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在採用成本法對在建工程評估時，評估人員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等，與相關人員進行了訪談，並進行了現場勘察。

對本次納入在建工程的准東2GW風儲項目，賬面價值包含建設前期實際發生的各項費用，故本次評估以清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核算內容為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形成的可抵扣金額暫時性差異。清查時，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託評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其他應收款評估確認的壞賬風險損失乘以企業目前執行的所得稅稅率確定為評估值。

基本公式：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值=其他應收款評估風險損失×所得稅率

(3) 負債

負債是企業承擔的能以貨幣計量的需以未來資產或勞務來償付的經濟債務。

評估人員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5、 評估結論

經資產基礎法評估，盛鼎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3,099.3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099.35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3,080.09萬元，評

估值人民幣3,080.09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19.2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9.25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結果匯總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A-B	增值率% D=C/A × 100
流動資產	431.23	431.23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668.12	2,668.12	0.00	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債權投資				
其他債權投資				
長期應收款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非流動金融				
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2,668.12	2,668.12	0.00	0.00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開發支出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合計	3,099.35	3,099.35	0.00	0.00
流動負債	3,080.09	3,080.09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3,080.09	3,080.09	0.00	0.0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9.25	19.25	0.00	0.00

6、 評估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1年有效，即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超過1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7、 評估機構

估值報告的出具機構為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的中國評估師。中盛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與昌吉州盛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盛鼎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審議及批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與昌吉州盛裕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盛裕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B」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盛鼎協議及盛裕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4月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